

维修电梯坠落摔伤被认定为工伤

物业不服认定 告人社局败诉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潘辉 雷素兰

一对夫妇被困小区电梯,从事绿化劳务的李某被叫去维修,却不慎从一楼摔到地下一层的电梯井内受伤,事后被市人社局认定为工伤,未曾想遭到小区物业反对,从而进入到诉讼程序。近日,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维持市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物业公司不服,遂又上诉。

维修电梯坠落摔伤,无人担责引纠纷

一对夫妇被困小区电梯内,从事绿化劳务的李某前去维修,没想到在检查电梯停运原因时一脚踩空,从一楼摔到了地下一层电梯井内,造成左跟骨开放性骨折,右股骨粗隆间骨折,右跟骨骨折,多发软组织损伤,双侧足跟部皮肤坏死的状况。面对这

种情况,李某找到所属物业要求赔偿损失,但物业却认为不该承担责任。

2013年3月,李某无奈,向市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市人社局当日依法受理。11月25日,李某又向市人社局提交了一份法院的《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

确认李某与该物业存在劳动关系。市人社局经调查核实于2014年1月26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李某系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原告物业不服,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物业不服工伤认定,起诉人社局要求撤销

今年6月1日,原告物业收到复议决定书,6月11日,向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撤销被告市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物业公司的理由很简单,认为李某个人身份为某印染有限公司职工,在其原单位破产清算期间,经人介绍来该公司从事绿化劳务。事发当天,服务辖区临街楼突然停电造成电梯停运,李某不知何原因出现在电梯口处并掉入电梯井内,但物业公司并

未指派任何人以任何方式通知李某去出事地点。

物业公司认为,李某称因维修电梯时跌入电梯井内属无中生有,因当时电梯并未损坏,只因突然停电造成停运,且本单位电梯维修保养业务均委托给有专业资质的维保单位来承担。李某只是从事绿化劳务,工作场所是小区内绿化带,而出事地点距其工作地点300米左右,其出现在电梯处无任何工作原因,属于

擅离职守,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李某既非在工作场所,又非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因此不应认定为工伤。

面对物业公司陈述,市人社局认为:2013年11月,李某提供了聊城中级法院的一份《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认李某与物业存在劳动关系。另外李某两名同事均能证明其工作性质,李某在该物业公司维修办公室,负责花草修剪和小区维修工作。

录音资料驳倒物业说法,法院维持工伤认定

东昌府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李某与原告物业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经聊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聊城市东昌府区法院和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审理,已确认李某与原告物业存在劳动关系,各方当事人对此已无争议。

关于李某是否在工作时间内受伤及伤情的的问题,在本案庭审中,对于李某在工作时间内于2012年6月2日8:30左右跌入电梯井受伤及李某的伤情,

各方当事人均予以确认。

针对市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各方当事人主要争议问题是,李某是否因工作原因受伤。对此,原告物业认为李某所受伤害并非因工作原因,主要理由为李某的工作职责为小区的绿化工作,李某出现在电梯处无任何工作原因。针对原告物业所持观点,市人社局提交的相关证据主要为三份录音、视频资料,在其中一份谈话录音资料中,张经理作为物业公司的项目部经理,其承

认李某的工作职责包括维修。另一份录音资料显示当日李某和同事一起去事发现场查看电梯停电情况。

综上,市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应当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遂做出以下判决:维持市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目前,原告物业公司提起上诉。

得知儿子非亲生,离婚后男子告前妻

本报聊城9月29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潘辉 李燕) 杨光与王笛原系夫妻,婚后生育一子,后因感情不和离婚,孩子归女方抚养。王女士再婚后,将孩子改成现任丈夫的姓。杨光多方打听,才知抚养多年的孩子竟不是自己亲生,一纸诉状将前妻告上法庭。

杨光与王笛在结婚第五年生下一子,后因感情不和经

法院调解离婚,儿子由女方抚养。王笛与林杰再婚后,给儿子改姓林。杨光得知后经多方打听,得知林杰之前与前妻来往密切,且儿子竟然不是自己亲生。

杨光一纸诉状将前妻告上法庭,要求确认其与子不存在亲子关系。由于双方提交证据均不足以充分证明自己的请求。对此,杨光向法院提出申

请,要求对亲子关系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我国《婚姻法解释(三)》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夫妻一方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对于杨光要求司法技术鉴定的申

请,法院明确告知王笛子:如不配合鉴定,将推定杨光与孩子不存在亲子关系。王笛在明知情况下,在限定期间内拒不配合法院司法技术鉴定,最终法院依据我国《婚姻法解释(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杨光提交的通话录音及证人证言,推定杨光主张成立,其与孩子之间不存在亲子关系。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雇员受伤获赔后 再向雇主索赔被拒

本报聊城9月29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赵乐天 辛耀云) 2月19日,刘某的雇员邓某在操作工程车过程中,被廖某喊去帮忙修车,因廖某操作失误致汽车滑动将邓某右腿轧伤。邓某获得廖某的赔偿后,又向雇主刘某索要赔偿被法院拒绝。

邓某受伤后,5月3日与廖某达成赔偿协议,约定邓某住院期间费用由廖某结清。廖某再赔偿其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后续治疗费等各项费用16万元,双方就该赔偿协议向公证处申请公证。

5月5日邓某以其系在等待装车过程中受伤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刘某赔偿残疾赔偿金、假肢费、护理费等共计20万元。被告刘某辩称:廖某已赔偿完毕,现在邓某再要求赔偿,缺乏法律依据。

该纠纷经过阳谷法院审理后认为,邓某与被告刘某间已形成雇佣关系,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邓某受伤后既可向侵权人廖某主张侵权责任,也可以向刘某主张雇主责任。但邓某就其损害已向侵权人廖某主张侵权责任后,再起诉要求刘某以雇主责任承担赔偿责任,于法无据。故对原告邓某要求被告刘某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夫妻打架闹离婚,咬伤公公获缓刑

本报聊城9月29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刘新秀 高珊珊 陈忱) 夫妻打架闹离婚,儿媳王某竟将公公咬伤。经法院审理后,判决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被告王某与李某乙于2011年6月结婚,育有一女,因与丈夫生气回娘家居住。2014年2月7日19时许,被告王某回婆家拿换洗衣物,遭到公公李某甲阻

止,二人厮打中,将公公左小拇指咬伤,致其左小拇指末节缺失,经鉴定属轻伤二级。案发后王某出门务工,5月24日在广东省东莞市火车站被抓获归案。

被害人李某甲对被告人王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对王某从重处罚,赔偿损失28515.55元。在向被害人李某甲送达诉讼手续时,被害人提出只要被告人同意与其子李某

乙离婚,孩子由其子抚养,便出具谅解书,也不再要求被告赔偿。在得知被害人之子已起诉离婚后,此案承办法官便与李某乙诉王某离婚案的承办法官结合,共同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与离婚案件进行处理。

庭后,两案件承办人共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人同意与李某乙离婚,考虑到孩子年龄幼小,离不开

母亲哺育,李某乙同意孩子由被告抚养。被告人也认识到错误,向被害人道歉,取得谅解。被害人不再要求其赔偿损失,撤回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合议庭经合议,决定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这是近几年阳谷法院第一例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与离婚纠纷案件合并审理的案件。

恋爱不成谋报复,故意杀人遭逮捕

本报聊城9月29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盛德伟、梁昭) 因恋爱不成心生怨恨,继而迁怒女友家人,竟然将其父亲持刀杀害。9月12日,犯罪嫌疑人许震被冠县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依法批准逮捕。

2009年,犯罪嫌疑人许震在潍坊一皮鞋厂打工时,与冠县女子李某相识,双方确立恋爱关系并同居生活。但由于许震常酗酒闹事,双方发生矛盾,出现感情危机。2013年春节前,李某谎称“回家”,断绝与其联系,只身到青岛打工。

过完年回工厂后,许震等不到李某回来,电话也联系不上,便多次来到李某家中寻找。李某始终不告诉其下落,许震怀恨于心。

8月29日,许震再次来到冠县,次日凌晨,喝了酒的许震租车来到李家所住村庄,顺

着买来的竹梯进入李家院内。李某父被犬吠惊醒,看到许震后破口大骂。许震拿出弹簧刀朝李某父连捅数刀后逃跑,致其失血性休克死亡。8月31日,犯罪嫌疑人许震在安徽砀山县一家小旅馆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